招标编号：KSZC2020-G-062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昆山市人民法院

采购内容：法律文书高速彩印系统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二〇二〇年陆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_Toc7753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77532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_Toc775326)

[**第四章 招标书** 25](#_Toc7753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2](#_Toc775328)

[**第六章 评标方法、评分标准** 38](#_Toc77532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受昆山市人民法院委托，为其拟采购的法律文书高速彩印系统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采购人信息

1.名称：昆山市人民法院；

2.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1258号；

3.联系人：朱亚林；

4.联系方式：0512-57710715。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2.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A2栋6楼；

3.联系人：梁书豪、俞建琨；

4.联系方式：0512-57335378。

三、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KSZC2020-G-062；

2.项目名称：法律文书高速彩印系统；

3.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

4.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招标书；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投标承诺函）。

1.6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人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得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五、时间地点

1.网上报名起止时间：上网之日起至2020年6月16日17: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6月29日13:3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0年6月29日13: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标室（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政务服务中心（西区）A1栋B2层）。

六、报名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未使用上述方式将导致无法报名或投标失败。

2.供应商须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昆山市分中心下载中心自行下载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客户端”。

3.供应商通过“供应商投标工具客户端”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4.技术咨询联系方式（工作日09:00-17:00）

4.1联系电话：0512-50355903；

4.2联系QQ：174645573；

4.3供应商QQ群：115194657，投标相关流程请参考群文件中《昆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快速指引》文件；

4.4 CA咨询：0512-57379257。

5.注意事项:本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与否，以收到系统自动发回的PDF格式的回执为准。

七、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信息》与《报价分析表》（格式见第三章）发至kszcggzy@163.com邮箱，联系电话：0512-57337661；

2.本项目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代理，不收取报名费用、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用；

3.本招标文件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负责解释；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遵守《昆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昆山市财政局监督电话：0512-57310854。

**备注：**请贵单位获取本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组织的招标活动。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2.词语释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

2.3 响应：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4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5 甲方（采购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6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7 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8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9 天：日历日。

2.10 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2.11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2 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2.13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1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委托**

2.1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三章）。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的说明**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应于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项目交易系统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交易系统上予以解答。

2.2 如有必要，问题答复将以“更正公告”形式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发出。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出于实际需要或澄清投标人问题的情况下，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敬请投标人及时查询。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3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合理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更正公告。

**4.质疑**

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标明特定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从而导致自身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应知自己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4.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4.2.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4.2.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4.2.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2.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质疑供应商应提供系统报名成功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2.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2.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被授权质疑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社保证明），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2.7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对其依法予以处罚。

**四、投标文件说明**

**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代理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需盖章或签字之处，应加盖电子章或使用加盖公章及签字的彩色扫描件，如果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2开标一览表（详见第三章格式）为在开标仪式上网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1自开标日起三个月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报价**

4.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整个投标项目的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该项目运行服务费用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分析表》中的整个投标项目计算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分析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4.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投标为无效标。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4.4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代理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4.5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4.6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

**5.1投标书一（资格证明文件）**

5.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双方身份证扫描件（如有授权，格式见第三章）。

5.1.2投标承诺函（详见第三章格式）；

5.1.3投标人情况表（详见第三章格式）；

**5.1.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1.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5.1.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1.4.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1.4.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1.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5中小企业声明函（此声明函仅供认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使用，如需填报，格式见第三章）；

5.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此声明函仅供认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使用，如需填报，格式见第三章）；

5.1.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仅供认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使用）。

**5.2 投标书二（报价部分）**

5.2.1 开标一览表扫描件（格式见第三章）。

5.2.2 投标报价表扫描件（格式见第三章）。

**5.3 投标书三（技术部分）**

5.3.1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性能、交货期说明表（格式见第三章）；

5.3.2偏离表（格式见第三章）；

5.3.3人员配置表（格式见第三章）；

5.3.4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三章）；

5.3.5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障（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5.3.6公司其他重大荣誉资质证明（可增加子目录，可更名）；

5.3.7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证明材料；

5.3.8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质和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资料。

**5.****4投标文件由“5.1-5.3”款规定的内容共同组成，其中“5.1.1-5.1.4”、“5.2.1-5.2.2”和“5.3.1-5.3.2”的全部资料不可缺少，否则，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5.1.5-5.1.7”和“5.3.3-5.3.8”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5.5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的编制**

6.1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由投标人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

6.2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可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2.1货物组成说明，货物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如有货物样本，应一并提供。

6.2.2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性能、交货期说明表（格式见第三章）。

6.2.3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对招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

6.2.4货物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6.2.5同类业绩。

6.2.6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请按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18.4.45.172:8086/kssfzx/ksCity.html）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客户端操作手册要求进行。

**2.投标截止时间**

2.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2.2 招标代理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携带数字证书（CA）参加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3.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至开标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投标。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招标代理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开标仪式根据委托人授权由招标代理人主持，买方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携带数字证书（CA）签到，未携带数字证书（CA）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数字证书（CA）密码输入错误达到10次或输入时间超过10分钟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1.3 在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1.3.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资格审查、信用查询**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审查的视为无效投标。

2.1.1采购人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2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人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1查询时间：进入评审环节前。

2.2.2查询渠道：统一登录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信用查询”系统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用查询”系统实时提供来自江苏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诚信苏州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3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招标代理人应填写《苏州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3.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评标内容的保密**

3.1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3.2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中标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中标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3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代理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依法处理。

3.4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人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4.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审核**

4.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人资格审查，如缺少内容，视为无效投标；

4.2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4.2.1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4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4.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6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4.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重大偏离系指系统和服务的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代理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4.5 下列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4.5.1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4.5.2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4.5.3 投标人的报价只报了部分内容。

4.5.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

4.5.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5.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5.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为无效投标的事项。

**5.投标的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5.2 必要时招标代理人可要求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及实质性内容。

**6.废标**

6.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6.1.1通过资格审查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1.2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1.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6.1.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 废标后，招标代理人将把废标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7.1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7.3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七、中标结果**

**1.中标人的确认**

1.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和汇总评分结果。

1.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投标人如有质疑，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中标通知书中给出中标人的中标标价、交货时间、有关合同签订的期限。

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招标代理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合同的签订**

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事项**

1.中标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1本招标项目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代理，不收取中标服务费及其他任何费用。

2.监督

2.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档结构表格**

|  |  |  |
| --- | --- | --- |
| 标书名称 | 文档名称 | 章节名称 |
| 标书结构 | 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 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 |
| 投标报价表 | 3.投标报价表 |
| 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性能、交货期说明表 | 4.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性能、交货期说明表 |
| 偏离表（技术、商务） | 5.偏离表（技术、商务） |
| 人员配置表 | 6.人员配置表 |
| 类似业绩一览表 | 7.类似业绩一览表 |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 ，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1.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代表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谈判、签约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的各条款要求并决定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2.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3.我单位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响应该项目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4.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我单位同意按采购单位确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有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对评标结果无任何异议。

6.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6.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6.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4恶意串通；

6.5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6.6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7.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8.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关于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和对违约责任的处罚；在服务过程中，如我单位违约，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日期 | |  |
| 2 | 企业地址 |  | | 注册资本 | | 万元 |
| 3 | 本地办事处地址 |  | | | | |
| 4 | 电话 |  | | 传真 | |  |
| 5 | 经营范围 |  | | | | |
| 6 | 单位从业人员数量 | 人 | 2018年总营业收入 | | 万元 | |
| 7 |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 | |
| 8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
| 9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_\_\_\_\_\_\_\_元，资产总额为 元，本公司共有从业人员 名，属于 行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中标后，如有申明的，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的电子件）于1个工作日内发至kszcggzy@163.com邮箱，联系电话：0512-57337661，以免影响中标公告发布。**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品牌 | 交货时间 | 总报价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报价表

项目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投标产品  生产商家及品牌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交付期 |
| 1 | 2 | 3 |  | 4 | 5 | 6=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  报价 | 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性能、交货期说明表

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性能、交货期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规格、材质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偏离表（技术、商务）

偏离表（技术、商务）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人员配置表

**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岗位）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中标信息

中标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 | 具体内容 |
| 1 | 项目编号 |  |
| 2 | 中标单位名称 |  |
| 3 | 中标单位地址 |  |
| 4 | 中标金额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5 | 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6 | 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 |  |
| 7 | 质保期限 |  |
| 8 | 履约保证金数额 | （取整到百元，无需四舍五入） |

**说明：供应商中标后，请完善此表信息，于1个工作日内将此表WORD档发至kszcggzy@163.com邮箱，联系电话：0512-57337661，以免影响中标公告发布。**

第四章 招标书

受昆山市人民法院委托，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作为招标代理人，为委托人拟采购的法律文书高速彩印系统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一、招标编号： KSZC2020-G-062号。

## 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昆山法院法律文书高速彩印系统 | | | |
| 项目要求 | | 1、必须顺畅对接我院当前使用的法院综合应用平台（楚朝法律文书签印系统、通达海法综系统），并不改变现有的工作模式和步骤。  2、我院案件量较多，需确保设备运行稳定、低成本。 | | | |
| 技术参数 | | 编号 | 项目 | 参数 | 预算 |
| 法律文书高速彩印系统 | 第一套 | ★1 | 打印原理 | 采用油墨印刷原理（非激光显影原理） | 60 |
| ★2 | 打印色彩 | 红黑双色或全彩色，需提供专色文件红（红头、签章） |
| ★3 | 速度 | A4单面≥130页每分钟（A4长边进纸） |
| ★4 | 印刷面积 | ≥310mm\*460mm |
| ★5 | 分辨率 | ≥300\*300dpi |
| 6 | 纸张重量 | 50g/m2至200g/m2 |
| 7 | 用纸尺寸 | ≥330mm\*482mm |
| 8 | 供纸容量 | 标配不少于2000张。 |
| 9 | 文件处理 | 单双面复印打印、自动分页成组成套 |
| 10 | 装订方式 | 边订、角订、骑马订 |
| 11 | 收纸方式 | 收纸部分具有电子自动分页、错位堆叠功能 |
| 12 | 扫描方式 | 全彩色双面扫描，可实现复印功能 |
| 13 | 扫描速度 | 速度不低于70面/分钟 |
| 14 | 扫描分辨率 | 600×600dpi |
| 15 | 其他 | 监控管理，可登录设备监控界面；  通过简单易用的网页浏览器界面，对系统输出记录及输出设备状态进行常规监控以及查看设备的作业打印状况，方便管理。统计功能，包括统计时间段、打印输出量总计、按纸型分类统计、按黑白\彩色分类统计。实现印刷输出系统使用权限管理，身份验证刷卡输出只能打印自己的任务；  不刷卡不打印，立等可取，节省纸张（避免传统打印后无人取件）；避免造成打印任务堵塞和打印任务交叉输出，先刷卡先打印，按刷卡人输出实施分个人统计核算。 |
| 第二套 | 编号 | 项目 | 参数 | 预算 |
| ★1 | 打印原理 | 采用油墨印刷原理（非激光显影原理） | 55 |
| ★2 | 打印色彩 | 红黑双色或全彩色，需提供专色文件红（红头、签章） |
| ★3 | 速度 | A4单面≥110页每分钟（A4长边进纸） |
| ★4 | 印刷面积 | ≥310mm\*460mm |
| ★5 | 分辨率 | ≥300\*300dpi |
| 6 | 纸张重量 | 50g/m2至200g/m2 |
| 7 | 用纸尺寸 | ≥330mm\*482mm |
| 8 | 供纸容量 | 标配不少于2000张。 |
| 9 | 文件处理 | 单双面复印打印、自动分页成组成套 |
| 10 | 装订方式 | 边订、角订、骑马订 |
| 11 | 收纸方式 | 收纸部分具有电子自动分页、错位堆叠功能 |
| 12 | 扫描方式 | 全彩色双面扫描，可实现复印功能 |
| 13 | 扫描速度 | 速度不低于70面/分钟 |
| 14 | 扫描分辨率 | 600×600dpi |
| 15 | 其他 | 监控管理，可登录设备监控界面；  通过简单易用的网页浏览器界面，对系统输出记录及输出设备状态进行常规监控以及查看设备的作业打印状况，方便管理。统计功能，包括统计时间段、打印输出量总计、按纸型分类统计、按黑白\彩色分类统计。实现印刷输出系统使用权限管理，身份验证刷卡输出只能打印自己的任务；  不刷卡不打印，立等可取，节省纸张（避免传统打印后无人取件）；避免造成打印任务堵塞和打印任务交叉输出，先刷卡先打印，按刷卡人输出实施分个人统计核算。 |
| 备注 | 1、招标总价含与法院系统对接的费用；  2、招标总价含2套刷卡系统；  3、中标总价含2%监理费；  4、签订合同后，法院有权对中标单位所投标的产品进行功能测试，对所投标的所有产品进行兼容性测试，中标单位有义务配合法院提出的测试要求；  5、带★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三、采购政策：**本次采购货物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需在标书内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核心产品：高速彩印系统。**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五、综合说明及其它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项目的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所有软硬件质保期2年。

4.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设备配置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5.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办法处理；

6.质量与验收：

6.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6.2货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中标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6.3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6.4验收标准：按本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及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7.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告为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品牌 | 数量 | 交货期限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元（含监理费：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含监理费：小写￥     元）。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验收、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交付使用：签订合同后10天内交付使用。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50%，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六、验收

1.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验收。

2.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甲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七、保修期：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提供\_\_\_\_\_\_\_\_\_\_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免费维修。

八、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 年内7\*24免费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维护、现场维护的技术支持服务。当出现系统不可用或严重错误时需在三十分钟内给予响应，如需现场处理，需根据用户的要求在规定时间（不超过五小时）到现场紧急处理，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5.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权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2.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在安装调试运行后的一个月内甲方有对有关系统要求、技术性能及技术参数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5.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招标代理机构及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十一、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误期赔偿

1.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5.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后按期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支付误期赔偿费。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七、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壹式拾份，甲乙双方各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乙方： 备案机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日期：

开户行：

账户：

合同签定地：

**第六章 评标方法、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质保、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节能、环境标志、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总分值为100分，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技术与质量及其它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书（报价除外）进行评价、打分，然后通过软件进行统计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软件自动生成，二者相加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则以抽签决定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相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视同小型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给予价格扣除，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则视同小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给予价格扣除，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享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等认定证明中所确定的企业性质，如供应商属于小型企业，且提供自有服务，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如供应商属于微型企业，且提供自有服务，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

（2）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需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

（3）残疾人福利享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签署《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需提供认定证明；

（5）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6）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7）填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严格按《财库〔2017〕141号》通知中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进行；

（8）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30分）

1.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财政预算价格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2.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特别说明：如果某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中有漏项，则该投标方的投标价格评分时需加上漏项部分，漏项部分的价格按所有投标方中相应部分所报的最高价格计算，如果该投标方中标，则其中标价不能调整，即漏项部分的价格需该投标方自行消化（如构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不得中标）。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二）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包含价格分）**

**初审评审指标** **包件名称**

|  |  |  |
| --- | --- | --- |
| 指标 | 描述 | 分值 |
| 资格性检查 | 资格性检查 |  |
| 符合性检查 | 符合性检查 |  |

**复审评审指标****包件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项 | 评审规则 | 分值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评审指标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价格权值为30%） | 30分 |
| 技术部分（70分） | ▲技术参数 | 根据投标产品参数全部满足得40分，参照技术参数表：2套系统共计30个小项，不带★ 的项目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40分 |
| **▲**检测报告1 | 投标人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认证的“耐久字迹认定报告”的得2分。**（标书内提供报告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检测报告2 |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的环保和安全的检测报告，各得2分，最高得4分。**（标书内提供报告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认证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生产型设备，并入围国家生产型设备名录的得2分。**（标书内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明确的售后服务内容，并提供具体的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保证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分 |
| **▲**环保认证 |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标书内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质保期承诺 |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对于所有软硬件两年免费质保服务得1分，超过1年加1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售后承诺 | 投标人能够书面承诺24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硬件设备时，能够在故障发生的48小时内提供相同（或不低于）设备性能的备机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 2分 |
| **▲**技术人员 | 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认证的技术人员的得2分 | 2分 |
| **▲**体系认证 | 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共计得4分。**（标书内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业绩 | 投标单位提供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共2分。**（标书内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备注：**

**1.为确保货物、服务质量，投标人除价格部分分值低于75%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中的内容需和招标文件相关指标对应绑定，无绑定不得分。**

**3.开标时需要随身携带CA证书，否则为无效标处理。连续三次未携带CA证书至开标现场的供应商，自第三次未携带CA证书之日起，暂停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半年。**

**4.打“▲”项目为客观分。**

**5.以上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各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的资料并作出相应的对比供评分评判。**

**6.投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时，评委有权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澄清说明事项涉及评分时，评委有权酌情扣分。**

**（全文完）**